**《进修人员管理协议》** （此页报到时交回）

甲方（招收单位）：嘉兴市第一医院医院

乙方（进修人员）：

一、进修人员要明确进修学习目的，尊敬老师，虚心学习，正确处理服务与提高、理论与实践的关系。

二、进修人员请按指定时间携带进修所需材料来我院报到。

三、进修人员需在报到时一次性交齐进修费，中途退学，原则上进修费不退。

四、为统一着装，进修人员需自带白大衣。

五、进修人员必须参加岗前培训后方可进科学习。

六、进修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我院各项规章制度。开处方、假条、证明等均按我院规定执行，遇有不清楚问题时，及时请示上级医师，不能自行处理；不得擅自脱离值班岗位。

七、进修专业和期限应按原计划进行，中途不予改科。

八、进修人员要接受所在科室的领导，积极参加医院各项活动及业务学习。

九、进修人员要爱护医院公共财物，如损坏物品和器械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十、进修人员在医院进修期间不安排休假，未经允许擅自离开工作岗位者终止进修，如有特殊情况，请假时长需原单位来函说明理由，科室主任签字，交至医务部备案。不论病假、事假进修期限不顺延。

十一、进修期间个人医疗费，均由本人或原单位承担。

十二、进修期满按规定的时间，办理相关结业手续。

**以下情况不予办理结业证书：**

（1）没有按时参加岗前培训，或岗前培训考核不合格者；

（2）由于个人或选送单位原因，提前结束进修不到6个月者；

（3）进修期限6个月,病事假超过两周未补者；进修期限一年，病事假超过四周未补者；

（4）未办理结业手续提前离岗；

（5）服务态度不好，工作责任心不强，发生医疗纠纷；

（6）违反医院相关规定，发生医疗事故或严重差错；

（7）进修期满业务水平仍无明显提高，结业考核不合格者。

**进修人员签字：**

**单位盖章：**

**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**嘉兴市第一医院医务部**